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英照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

張委員博雅

李逸洋^代

曾委員志朗

曾志朗、何進財

陳委員定南

陳定南、顏大和

李委員明亮

蕭美玲^代

陳委員菊

郭吉仁^代

朱委員武獻

朱武獻、歐育誠

蘇委員正平

蘇正平、洪瓊娟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邱汝娜^代

王委員麗容

王麗容

卓委員春英

卓春英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黃委員富源

黃富源

陳委員小紅

陳小紅

黃委員昭順

黃昭順

李委員萍

李萍

潘委員維剛

潘維剛

王委員如玄

王如玄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尤組長明錫 尤明錫

蕭執行秘書玉煌 蕭玉煌

行政院第一組	賈裕昌
銓敘部	侯景芳
教育部	何進財
法務部	孟玉梅
行政院衛生署	涂瑞祥、吳文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郭吉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歐育誠
行政院新聞局	劉宇倫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石婉麗
行政院主計處	林玉春
內政部戶政司	(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黃樹林
內政部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蔡正道、吳素霞
台北市政府	蘇昭如
高雄市政府	黃招換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潘玲莉、黃淑婉	
本會秘書處	曾中明、林維言、蘇加添、 謝玉新、馮百慧、吳靜宜

陸、報告案

第一案：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一、委員發言要點：

(一)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之代表：請各委員能積極參與原住民權益組，協助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事務。

(二) 王委員麗容：本會新修正之設置要點應明列行政院

之核定文號。

- (三) 卓委員春英：本會之宗旨是推動婦女權益工作，設置要點是否需由委員會通過值得再加考量，建請開始就本次會議議程進行研討，以提昇會議效率。
- (四) 黃委員昭順及潘委員維剛：為加強維護婦女權益，建請行政院仍應提昇本會之層級，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五) 黃委員昭順：設置要點不可因人而異、量身訂做，因私領域而影響公領域之發展。
- (六) 李委員萍：本會設置要點之修正若已由行政院逕自核定通過，則「女人六法」內所列之婦權會設置要點關於「依據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等文字需配合修正。
- (七) 王委員如玄：
 - 1、建請本會之會議記錄詳列委員討論之發言意見，以周延會議決議過程。
 - 2、行政院有權責核定本會之設置要點，惟修正前能否事先徵詢委員意見，並於修正完竣後周知本會委員。

二、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會為強化運作功能，業已針對福利、法律、教育、媒體、健康、就業、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及原住民權益等九項議題完成小組分工，請各業務主管部會首長儘速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各小組召集人應針對小組相關議題，於三個月內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邀集相關婦女團體參與。

- (三) 下次會議將以「婦女教育與婦女健康」為主題，請教育部與本院衛生署就該主題邀集相關委員預為研擬提案。
- (四) 本會會議紀錄將明列各委員之發言要點，請各委員提供文字稿供幕僚人員參考。
- (五) 請外交部儘速依據本會秘書處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性別統計資料與加強協助婦女團體出席婦女議題相關國際會議」協商會議決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婦女團體，召開座談會。
- (六) 有關本會召集人一職，經徵詢委員意見結果：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衛生署、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卓委員春英等八位贊成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黃委員昭順、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富源、王委員麗容、王委員如玄、郭委員玲惠、李委員萍等七位贊成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仍維持由副院長擔任。

第二案：為有效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減低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促進家庭和諧，擬具「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一、委員發言要點：

- (一) 王委員麗容：請內政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重視在失業潮影響之下家暴案件發生率提昇之問題。
- (二) 卓委員春英：
 - 1、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辦理家暴防治工作人力及經費不足之困境。

- 2、請內政部積極協調司法院協助各地方法院設立家事法庭，並指派專任法官辦理家暴(含性侵害及各類保護等)案件。
- 3、建請家暴防治官能採專責專任原則，依據家暴防治官個人特質篩選合適人選，並落實警政人員教育研習宣導。

(三) 潘委員維剛：

- 1、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迄今仍有幾位專職人員未予聘僱，請該委員會儘速解決人力不足問題。
- 2、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在進行婦女人身安全議題之跨部會協商時，常因其層級與角色地位使協調效果受到限制，建請內政部對相關工作能多予支持協助。
- 3、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重視各縣市政府推動落實婦女人身安全工作相關預算編列是否落實問題。
- 4、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提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供本會委員參考。

二、決定：

(一) 洽悉。

- (二) 本計畫為求周延，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二週內徵詢委員補充意見，納入計畫內執行。另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請提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執行情形供各委員參考。

第三案：中央及地方政府九十年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婦女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一、委員發言要點：

(一) 王委員麗容：

- 1、本案相關預算請區分基金與非基金、資本門與經常門部分，並應詳列各部會單獨預算編列情形，且其編列項目應更為確實與細緻，非屬婦女專屬預算不宜列入。
- 2、行政院新聞局肩負有檢視媒體是否具性別歧視之重要任務，其所編列之相關經費是否全然屬於推動提昇婦女權益相關工作，建議行政院新聞局應積極進行規劃。
- 3、請相關部會檢視本會決議通過之「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其中是否仍有重要政策未予編列預算落實執行。
- 4、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婦女健康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5、請重視維護婦女職場安全相關工作之預算編列情形。

(二) 卓委員春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後，統籌分配款已交由各縣市政府自行運用，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查明受暴婦女之服務人力經費與過去相較是增加抑或減少，以維護婦女權益。

(三) 郭委員玲惠：

- 1、部分項目經費有編列不足且為負成長現象。

- 2、請重視協助婦女就業之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 3、政府應積極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以落實維護婦女權益。
- (四) 黃委員富源：內政部警政署所列部分預算係屬少年福利預算，不宜列為婦女福利預算。
- (五) 陳委員小紅：建請詳列各縣市政府預算編列項目，俾利未來追蹤考核時，可了解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之差異。
- (六) 黃委員昭順（程序問題）：建請本會之部會首長委員，應儘可能親自出席本會。
- (七) 潘委員維剛：
 - 1、建請對本案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追蹤列管，以落實婦女福利之推動。
 - 2、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預算中之辦理防治就業歧視相關活動部分，提供就業歧視委員會運作情形、受理案件件數及活動辦理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二、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確保各部會所編列婦女相關預算能確實執行，請本院主計處暨各業務主管部會依規定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之執行情形嚴格考核，以落實婦女權益之維護。
- (三) 婦女權益相關預算之編列與彙整，未來應以更為確實與細緻之方式呈現，請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參考委員所提意見確實辦理，並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 (四) 為重視婦女權益並發揮本會協調功能，請各部會首

長委員儘可能親自出席本會。

第四案：相關部會推動「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結論，八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辦理情形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一、委員發言要點：李委員明亮之代表：有關全國婦女人身安全會議結論之報告案，其中（二）法令研修暨執行事項之項目九：「由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結合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及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制度，建立本土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理流程及最佳模式，並推動修法以落實處遇計畫。」查該專案小組僅召開一次會議，尚無具體結論，且本案之說明亦未將本項列入解除列管，故仍應繼續辦理。

二、決定：

（一）請各部會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至未完成部分，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加以檢視整併，如屬常態性業務，則請各部會自行推動並解除列管，並提報下次委員會報告。

（二）各位委員如有其他意見，請以書面送本會秘書處彙整。

第五案：相關部會推動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業務(八十九年八月至九十年一月)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洽悉；請各部會持續推動相關業務。

柒、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內政部

一、委員發言要點：

(一)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之代表：本方案建議將政策目標新增(七)「關懷原住民婦女特殊需求與其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二) 王委員麗容：

1、實施方案(一)短程方案3・措施面(5)其他A建議修正為：「加強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等有關婦幼保護工作的落實。」

2、請補充「強化網路色情防治」部分之具體措施。

(三) 郭委員玲惠：實施方案短程措施面之性騷擾防治部分建議增列「加強監督各縣市落實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功能」項目。

(四) 黃委員富源：為避免模糊婦女人身安全經費之編列，並與國際世界潮流同步，建議將「搶奪暴力犯罪」一項刪除。

(五) 李委員萍：

1、請再行檢視實施方案之主協辦機關是否需再納入其他相關部會。

2、請將婦女人口買春賣春部分納入「人口販賣」議題研討。

(六) 潘委員維剛：

- 1、建請內政部應儘速將「性騷擾防治法」送立法院審議。
 - 2、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各級學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相關教育課程，建請教育部對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相關課程提出具體方案、實施措施並於本會說明。
 - 3、建請各部會將執行「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情形，定期(半年或一年)向本會報告。
- (七) 王委員如玄：建請將「人口販賣」及「援助交際」兩項議題納入本方案。

二、決定：

- (一) 本方案問題分析部分刪除「搶奪暴力犯罪」一項，並應補充強化網路色情防治部分之具體措施，另請內政部考量將「人口販賣」及「援助交際」二項問題納入本方案。
- (二) 本方案請內政部參考各委員意見並進行修正後，循行政程序報院核定。
- (三) 請內政部彙整各部會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本會提出報告。

第二案：建請各部會儘速研擬「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及設置申訴管道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王委員如玄

一、委員發言要點：

- (一) 王委員麗容：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定之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應屬適用於所有中央機關各部會之通則

性規定。

- (二) 黃委員富源：本案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規範恐無法涵括所有面向，建議由各部會參酌教育部所擬訂之「教育部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處理要點」自行研訂。
- (三) 潘委員維剛：本案未來所訂之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其適用範圍是否包含所有軍公教或僅限行政院部分，應予考量。
- (四) 王委員如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可訂立一範例性之「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真正落實還是要各部會依照自己需求，另為更詳盡之規定，並在各單位分別設置申訴管道。

二、決定：

- (一) 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未完成立法前，為有效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並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確有研擬「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並設置申訴管道之必要。
- (二) 請本院人事行政局邀集相關機關儘速研擬行政機關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各機關若因業務性質特殊，得考量業務實際需要自行訂定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

第三案：建請任用及提呈各部會一級主管及各委員會委員時，任一單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低於四分之一案，
提 請 討 論。

提案單位：王委員如玄

一、委員發言要點：王委員如玄：迄今兩性尚未全然平等，

請考量於任用及提呈各部會一級主管及各委員會委員時，任一單一性別（不論男性或女性）比例原則上不低於四分之一之原則，若低於四分之一，應請該單位敘明原因。

二、決定：本案原則上不宜規定其性別比例；惟為增進兩性共同參與推動政務工作，本案以本會名義函本院所屬各機關首長，請於任用各部會一級主管或各委員會委員時，除專業、適才原則外，並提醒注意性別比例。

第四案：建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檢視我國現行及將來通過之法令，有無違反男女平等及影響婦女權益之情事，並向本會提出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王委員如玄

一、委員發言要點：

（一）王委員麗容：檢視法令工程龐大，本會各小組應先行規劃出需檢視法令之優先順序，循序漸進。

（二）潘委員維剛：請各部會提供專業意見給予本會各分工小組，俾利其推動婦女權益相關議題。

（三）王委員如玄：

1、應成立一專案小組主動全盤檢視我國現行法令是否有違兩性平權與性別正義，而非端賴個人或個案被動性地僅就單一項目修改，以臻周延。另對將來通過之法令，亦希望能先會本會專案小組，通過性別觀點檢視，免得通過後再來修改，造成資源浪費。

2、本會各分工小組請儘速運作並廣邀民間婦女團體參與。

二、決定：本會目前已就不同議題成立各分工小組，請各小組分別針對其主管法規，先行規劃檢視需檢討修正法令之優先順序；若需檢討修正之法規涉及其他相關部會權責，應邀請主管部會參與分工小組研商，並將各組規劃情形提報本會報告。

第五案：建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檢視我國當前婦女權益整體法制面之執行現況與困境及未來因應措施，提請 討 論 。

提案單位：王委員如玄

決定：本案同第四案，請該小組於未來運作時將本案納入議題，並將具體結論提送本會討論。

捌、散會(十八時二十分)